

行政许可实务丛书

公安·交通 行政许可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行政许可实务丛书

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实务/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行政许可实务丛书系列)

ISBN 7-80078-936-5

I. 公... II. 本... III. 公安机关-行政管理-行政许可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714 号

书名/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实务

GONGAN、JIAOTONGXINGZHENG

XUKESHIWU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5 字数/168 千字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936-5/D·825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该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许可法》的出台,对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公布了三个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共取消和调整近1800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外,国务院于2004年6月29日发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该决定指出,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确需保留且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为此,国务院要求各有关部门对各项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那么,什么是行政许可呢?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条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许可,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行政许可

是行政机关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行为,不包括对民事权利、民事关系的确认。因此,诸如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的注册,产权登记,机动车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抵押登记等,不是行政许可。二是,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的外部行政管理行为。因此,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行为,行政机关之间的行为,均不是行政许可。三是,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其可以从事有关活动的行为。因此,行政机关采用检验、检测等手段对市场产品的日常监管不是行政许可。根据行政许可在性质、功能、适用事项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可以将行政许可分为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以及登记五种类型。普通许可是行政机关确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具备从事特定活动的条件的许可方式,是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行政许可;特许主要适用于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认可一般适用于资格、资质方面的事项;核准一般是指对物的许可,主要是通过检验、检测和检疫等方式对相关物品的审定;登记多适用于确定主体资格的登载和记录。

为了方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正确理解和运用《行政许可法》,我们特别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行政许可实务丛书》。丛书以问答的形式,简明、准确地介绍各种行政许可项目所需具备的主体资格、申请条件、审批主体、审批程序、审批期限等问题。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通俗易懂,易于掌握。本丛书以通俗、简明的语言,有针对性地对相关问题进行阐释,有助于读者对行政许可项目的了解、掌握和运用。

第二,实用性强。本丛书严格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选取常用的、有效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介绍,尤其是对行政机关和老百姓经常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重点介绍。

第三,操作性强。本丛书从实用角度出发,对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要求、程序等作了详细的介绍,并且附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另外,我们还提供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本丛书在编排上将内容分为三篇,内容安排如下:第一篇是行政许可。第二篇是行政审批。第三篇收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项目,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参与编写的人员有李新、任冬梅、孙立明等,由何锋负责统稿。

由于行政许可在理论与实践尚存在争议,加上作者自身水平的限制,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甚至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行政许可

- 一、公安行政许可 (1)
- 1-1 公安机关在设定行政许可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
- 1-2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
- 1-3 公安机关在作出哪些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权利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
- 1-4 公安机关举行听证时应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5)
- 1-5 公安机关举行行政听证时,不予公开的内容包括哪些? (8)
- 1-6 司法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有哪些具体要求? (9)
- 1-7 申请特种行业行政许可证的行政收费应如何确定? (11)
- 1-8 申请设立民用射击场的行政许可,应符合哪些要求? (12)
- 1-9 我国对枪支配置的行政许可有哪些规定? (14)

- 1-10 枪支持有人如何取得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许可? (16)
- 1-11 企业如何取得制造民用枪支的
许可证? (16)
- 1-12 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应具备
哪些条件? 遵守哪些规定? (17)
- 1-13 如何取得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生产
许可证? (19)
- 1-14 申请人取得设立旅馆的许可证应符合哪些
要求? (20)
- 1-15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备
哪些条件? (22)
- 1-16 申请人如何取得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行政许可? (23)
- 1-17 设立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应符合哪些基本
要求? (23)
- 1-18 外国人要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行政许可
有哪些具体要求? (25)
- 1-19 内地居民要取得赴港澳地区定居行政许可
应符合哪些具体要求? (27)
- 1-20 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9)
- 1-21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哪些
材料? (30)
- 1-22 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
提交哪些材料? (32)
- 1-23 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应符合
哪些要求? (33)

1-24 典当行如何取得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	(34)
二、交通行政许可	(36)
2-1 交通行政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有哪些要求？	(36)
2-2 民用机场如何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	(38)
2-3 申请人如何取得生产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	(39)
2-4 申请人取得民航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40)
2-5 申请人取得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应符合哪些要求？	(41)
2-6 中央大型直属企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符合哪些要求？	(42)
2-7 外商取得在华投资道路运输业的行政许可，应符合哪些要求？	(43)
2-8 运输烟花爆竹应遵守哪些规定？	(44)
2-9 申请人如何取得出海证的行政许可？	(46)
2-10 中国籍船舶所有人及海上设施所有人申请船舶及设施检验的具体情况有哪些？	(47)
2-11 外国船公司要取得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行政许可应符合哪些要求？	(49)
2-12 企业如取得救生衣生产许可证，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如何办理申请手续？	(50)

- 2-13 对申请救生衣生产许可证如何
进行审查? (51)

第二篇 行政审批

一、公安行政审批 (54)

- 1-1 公安行政机关如何当场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 (54)
- 1-2 公安部对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审批有哪些要求? (56)
- 1-3 如何对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进行审批和管理? (57)
- 1-4 对申请 350 兆通信设备销售许可证的具体
审批程序有哪些要求? (58)
- 1-5 对申请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
的审批有哪些要求? (59)
- 1-6 中国公民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出入境时,应符合哪些要求? (60)
- 1-7 公安部对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审批程序
和权限有哪些要求? (62)
- 1-8 对于外派劳务人员申请出国应如何进行
审批? (63)
- 1-9 中小学生赴境外夏(冬)令营活动的审批权限
有哪些规定? (65)
- 1-10 公安机关如何对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进行审批? (66)

二、交通行政审批..... (66)

2-1 车管所按照哪些程序办理进口汽车
的注册登记? (66)2-2 从境外进口供特定人使用的车辆,应如何
办理审批和注册登记手续? (68)2-3 应如何办理转籍、过户进口小客车的
审批手续? (69)2-4 应如何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
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71)2-5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如何申领、换发经营
许可证? (72)2-6 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应如何进行
行政审批? (74)2-7 水路运输开业许可的审批权限
是如何划分的? (76)

2-8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77)

2-9 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有哪些要求? (77)

第三篇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80)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981年1月5日) (8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年2月14日)	(95)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 (2003年12月13日)	(100)
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和办理护照的 暂行办法(1990年12月14日)	(105)
关于设置船舶检验机构审批问题的通知 (1994年2月16日)	(108)
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997年4月4日)	(109)
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1997年5月17日)	(113)
关于现有制造民用枪支企业重新审核申请许可证 事项的通知(1997年6月17日)	(11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 审批工作的通知(1997年12月31日)	(119)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下放中小學生赴境外 夏(冬)令营等活动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9年5月13日)	(123)
交通部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2001年3月23日)	(125)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127)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11月23日)	(131)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	(138)
附录1 公安消防机构行政许可保留和取消项目	(152)
附录2 北京市公安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154)
附录3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行政许可事项表	(161)

第一篇

行 政 许 可

一、公安行政许可

1-1 公安机关在设定行政许可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十一条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由此可见,设定行政许可应遵循以下四项原则:(1)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原则。(2)应当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3)应当维护公共利益的社会秩序的原则。(4)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的原则。

由此可以归纳出设定行政许可的两个基本原则:

一是公共利益保护原则,也可以称为公共利益需要原则,是指以某一事项是否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构成了潜在的危险为标准来决定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这项原则以避免损害发生为目的来设定行政许可。

二是适度干预原则,也叫有限干预原则,是指行政许可对社会生活的干预要适度,要对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作出必要的限制,让个人和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也就是说,行政许可要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场机制能够自主解决的问题,不应当设定行政许可。

1-2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履行外部行政管理职能。根据行政机关所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同,一般可将行政机关分为内部行政机关和外部行政机关。内部行政机关是指基于隶属关系或者人事等其他关系对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人员和事务实施管理的机关。如各级人民政府的办公机构、办事机构、咨询机构等。外部行政机关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管理的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组织部门。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对社会各项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手段,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因此,必须由外部行政机关来实施。

第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权。行政权是公安行政机关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行政权包括行政立法权、行政检查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征收权、行政征用权、行政裁决权。行政许可权是一项特定的行政权,是行政机

关运用行政许可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是根据法律、法规等特别授权而享有的权力。例如,公安机关可以授权于其派出机构,即派出所代为行使部分行政权。派出所没有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于派出所,委托派出所代为行使。

第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为了对社会事务实施有效管理,根据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不能超越职权,不能跨部门行使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权。例如,取得生产制造枪支许可证的企业在生产制造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规定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行使行政权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但不能跨部门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权,吊销企业的营业执照。

1-3 公安机关在作出哪些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权利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决定前,向其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随之向行政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申辩、质证以及行政机关听取意见、接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同时,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据此,行政许可的听证包括依职权听证和依申请听证两种形式。同时,《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也规定了行政许可听证的范围。行政许可听证的范围包括:(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2)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3)应当事人申请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的例外包括:(1)对申请人有利的许可事项。(2)对申请人权利影响轻微的许可事项。(3)不涉及公共利益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事项。(4)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5)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行政许可。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1)责令停产停业、停机(计算机)整顿、停止施工等;(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案件。

行政许可听证的申请与受理程序包括: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